



联合国



Distr.
GENERAL

安全理事会

S/15062
10 May 198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82年5月5日

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

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，并谨提请注意他于1978年2月27日的说明，该说明曾于1978年3月1日作为安全理事会S/12510/Add.1号文件分发，该项说明中曾通知秘书长，为保证严格及充分遵守1977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418(1977)号决议，一项特别皇家法令已于1978年2月10日生效。

丹麦常驻代表现谨通知秘书长，上述皇家法令已予修正，以便扩大其适用范围。修正案已于1982年4月20日生效。

现转送，所附关于修正案的皇家法令副本，以供秘书长参考。

丹麦常驻代表谨请将此照会，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。

附 件

对南非某些措施的法令的修正法令^{*}

朕，玛尔格蕾特二世，以丹麦女士之恩惠，宣布：

依照1967年5月10日第156号法令第1节，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若干措施并在同外事委员会商议后，应作规定如下：

1. 1978年2月3日对南非某些措施的第40号皇家法令将作如下修正：

第1节中增加第3分节如下：

“1.3. 受指示在南非停泊的船长，如他所载货物含有上述1.1项下所列之任何物品时，应相应地通知他的船主并等候船主的新指示。”

2. 本法令将于政府公报印发之日生效。

1982年4月7日书于马赛里斯堡要塞。

女王御笔加盖御玺

玛尔格蕾特(签名)

K. 奥勒森(附签)

* 英文译文由丹麦提供。